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6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及(ii)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60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綠金租賃訂立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內容關於綠金租賃以購買價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21,091,000港元)向前承租人購買前租賃資產及向前承租人回租有關資產，租期為60個月。上述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新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承租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轉讓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6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同日，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綠金租賃將按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向承租人租回租賃資產，租期為新融資租賃協議所列條件獲達成(或綠金租賃酌情豁免)當日起計60個月。

I. 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

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新轉讓協議	新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綠金租賃(作為買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	(i) 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綠金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的污水處理設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166,000元(相等於約31,024,000港元)。

承租人將承擔與租賃資產有關的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購買價

購買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租賃資產的原先成本約人民幣31,024,000元(相等於約35,429,000港元)及其狀況。

購買價將於新轉讓協議所列條件獲達成(或綠金租賃酌情豁免)當日由綠金租賃支付予承租人。

租賃代價及租期

承租人須以60期每月分期款項(每期約人民幣586,000元，相等於約669,000港元)，向綠金租賃償還租賃代價，其中包括(i)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ii)其應計利息，年利率為6.35%。利息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的一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溢價調整。

新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及融資租賃相關文件項下的其他費用及支出)由新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租賃之本金額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現行最優惠利率。

抵押按金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開始當日向綠金租賃悉數支付為數人民幣1,590,000元(相等於約1,816,000港元)之免息抵押按金。

法律擁有權

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須於支付購買價當日，由承租人轉讓予綠金租賃。租賃期提前終止或屆滿後，承租人須按「原有」基準向綠金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以購回費人民幣100元(相等於約114港元)作為代價且須從抵押按金扣除，其後租賃資產之法律擁有權須轉讓予承租人。

II. 新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綠金租賃及承租人訂立新諮詢協議，據此，綠金租賃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總諮詢費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等於約2,056,000港元)。於簽立新諮詢協議後及於發出確認函前，承租人須向綠金租賃支付總諮詢費。

III. 擔保、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擔保

根據擔保C及擔保D各自的條款，深圳海晟、中光及本公司各自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之條款，深圳海晟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其於承租人之全部100%股權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為期六(6)年之法定押記。

對租賃資產之質押

根據對租賃資產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對租賃資產之質押，直至其於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終止為止。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賬款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總額約為人民幣35,163,000元(相等於約40,15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

對銀行之質押

根據對銀行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將就(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對其於一間銀行之全部權益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提供質押，年期為六(6)年。

有關新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綠金租賃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從事提供污水處理。

擔保人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29)上市。

深圳海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中光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訂立新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新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污水處理設備。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綠金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合併計算考慮。

由於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光」	指	中光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C」	指	深圳海晟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擔保D」	指	本公司及中光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德環保」	指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租賃資產」	指	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的污水處理設備
「法定押記」	指	深圳海晟對其於承租人之100%股權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法定押記，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承租人」	指	濟寧市海晟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諮詢協議」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就綠金租賃向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諮詢協議
「新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綠金租賃就新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綠金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新融資租賃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新轉讓協議、新諮詢協議、擔保C、擔保D、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新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新轉讓協議」	指	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租賃資產
「對應收賬款之質押」	指	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對銀行之質押」	指	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銀行之質押，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對租賃資產之質押」	指	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租賃資產之質押，包括但不限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諮詢協議」	指	綠金租賃與前承租人就綠金租賃向前承租人提供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諮詢協議
「前融資租賃協議」	指	前承租人與綠金租賃就前融資租賃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前承租人及綠金租賃之權利及責任
「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前融資租賃協議及前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前轉讓協議、前諮詢協議、前擔保A、前擔保B、前法定押記及對應收賬款之前質押
「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前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前擔保A」	指	本公司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前擔保B」	指	海德環保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前租賃資產」	指	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之污水處理設施
「前法定押記」	指	海德環保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對前承租人之70%股權簽立之法定押記，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前承租人」	指	佛山市高明區華信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對應收賬款之前質押」	指	前承租人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對應收賬款之質押，包括但不限於作為前承租人妥為及準時履行前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
「前轉讓協議」	指	前承租人與綠金租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前租賃資產
「購買價」	指	綠金租賃根據新轉讓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的購買價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6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抵押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新轉讓協議及新融資租賃協議」分節「抵押按金」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深圳海晟」	指	深圳市海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420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